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95,900,000港元之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之淨虧損約為43,75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95,900,000港元之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之淨虧損約為43,750,000港元。

本集團確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與針對沈洋先生之法律程序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上述針對沈洋先生之法律程序結束後從沈洋

先生收取未償還及未支付之可退回按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1,132,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之先前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收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為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張沖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